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
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國民小學「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
」

【※新設群科】

適用對象：自109學年度起師資生開放修習課程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98373 號同意備查

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98373號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2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34	
本校規劃之學系所		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備	備註	
閩南語文溝通能力	閩南語文溝通能力	6	8	閩南語聽力與口說	2	必備	
				閩南語閱讀與書寫	2	必備	
				臺語文創作	2	選備	
				華臺語文對譯	2	選備	
語言學知識	語言學知識	6	10	語言學概論	2	必備	
				閩南語概論	2	必備	
				閩南語語法	2	選備	
				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	2	選備	
				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	2	選備	
閩南文化與文學	閩南文化與文學	6	8	臺灣閩南文化概論	2	必備	
				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	2	選備	
				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	2	選備	
				臺灣文化專題	2	選備	
閩南語教學	閩南語教學	6	8	閩南語語音教學	2	必備	
				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	2	必備	
				語言習得	2	選備	
				本土語言教學專題	2	選備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一.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.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，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 學分外，並應取得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閩南語文教材教法」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 學分。
- 三.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，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- 四.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，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，課程類別如下：
 1.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學分：含核心必備學分閩南語聽力與口說（2 學分）、閩南語閱讀與書寫（2 學分）及選備科目。
 2. 語言學知識 6 學分：含核心必備學分語言學概論（2 學分）、閩南語概論（2 學分）及選備科目。
 3.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學分：含核心必備學分臺灣閩南文化概論（2 學分）及選備科目。
 4. 閩南語教學 6 學分：含核心必備學分閩南語語音教學（2 學分）、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（2 學分）及選備科目。

